

通識選修課程選課須知-預選原則

1

- 電腦作業採「亂數」隨機選取，各年級選課機會均等，應屆畢業生並無優先選課之處理，亦即按志願預選該班時，如預選人數多於名額，則「隨機」選取。填寫志願時請務必考慮被選取之機率，以免因志願過於集中而降低修習之機會。
- 夜間通識課程預選登記選課時，只限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，日間學生若要選課請於開放選課後才可選課。

通識選修課程選課須知-預選原則

2

- 篩選原則：
- 【大一、大二、大三上】每學期各2學分
- 【大三下、大四、大五】每學期各4學分
- 通識總學分數達12學分無法進行預選。
- 夜間通識課程預選及登記選課，只限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，日間學生若要選課請於開放選課後才可選課。

通識選修課程選課須知-無法預選

3

- 若無法預選，申請開放預選原則：
 - 1.若因修習學程（需學程開課單位開具修課證明）
 - 2.因錯修各系限修課程（不計入通識學分）者
 - 3.應屆畢業生總學分數已達12學分上限，致無法參加網路預選，但有缺領域者。

可至通識教育中心（04-24517250分機2141）申請異動，經查證屬實，可解除預選之限制。

大一～大三同學滿12學分但缺領域，請自行於網路全面開放自行加選，就不能預選了。